

证券代码：873383

证券简称：宁夏环境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南京创安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南京创安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相关手续，并于2026年1月7日收到了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320101020087）登字[2026]第01070067号），核准南京创安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至此南京创安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创安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234C6KX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汉波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号-22号30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子公司，主要基于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降低公司运营管理成本。本次子公司注销完成后，原子公司业务后续将由总公司进行统筹管理和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320101020087）登字[2026]第01070067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